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35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原函各1份 (19814210_1113035334_1_ATTACH1.pdf、
19814210_111303533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市府原民會)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時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請貴校協助宣傳週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原民會111年3月4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17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及培養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，市府原民會特制定本計畫。
- 三、相關獎勵申請事項說明如下（詳如計畫內容）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

- 1、個人獎勵（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 - (1)設籍本市4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 - (2)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（含）以上級數者。

懷生國中 1110310





- (3) 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2、族語家庭獎勵（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- (1) 設籍本市4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 - (2) 同戶籍家庭成員達2名（含）以上通過同場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不限通過級數），其中通過成員至少1名年齡須達18歲以上。
 - (3) 個別家庭成員通過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(二)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額度如下：
- 1、個人獎勵：
 - (1) 中高級：獎勵新臺幣1萬元。
 - (2) 高級：獎勵新臺幣2萬元。
 - (3) 優級：獎勵新臺幣3萬元。
 - 2、族語家庭獎勵：
 - (1) 同戶籍家庭成員通過認證達2名，每戶獎勵新臺幣6,000元；若通過成員超過2名以上，每多1名即增加獎勵新臺幣3,000元。
 - (2) 每戶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- (三) 申請期限：採網路申請，申請人（族語家庭獎勵由一人代表申請）於族語認證成績公告後同年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，登入本市「市民服務大平臺」(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)搜尋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填寫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